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 13 号）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 13 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5号）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5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八）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6号）转让信贷资产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6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一)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严格,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802.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03,254.7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366.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88.2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6,144.62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6,144.62
已使用利息收入金额	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692.67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成立了集团战略投资部，对于公司并购及投资行为给予专业的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保障投资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